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92,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94.16 万元。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账，存入中国银行鄂州古城路支行 5599 7161 6954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1,194.16 万元。2017 年 7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36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3,992,700 股。2017 年 8 月 10 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事项，本公司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3500 万用于锯片技术升级项目、4000 万元用于宝石级装饰性钻石项目、35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5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变更：锯片技术升级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2000 万元，宝石级装饰性钻石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2000 万元，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0,777.52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项目 | 费用（万元） | 备注 |
|----------|-----------|-----------|
| 发行费用 | 618.51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93.42 | 支付货款 |
| 宝石级装饰性钻石 | 3,450.52 | 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
| 锯片技术升级 | 365.07 | 支付工程款 |
| 偿还银行贷款 | 1,450.00 | |
| 合计 | 10,777.52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194.16 万元，扣除发行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18.5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5.652 万元。其中 4,893.4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支付货款；3,450.52 万元用于宝石级装饰性钻石项目，主要包括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365.07 万元用于锯片技术升级项目，主要包括支付工程款；1,4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0,777.52 万元，剩余 437.81 万（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单独设立了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鄂州古城路支行；账户：5599 7161 6954）。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根据该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变更如下：锯片技术升级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2000 万元，宝石级装饰性钻石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2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